**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发〔2022〕46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保障农资供应和质量安全，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订了《2022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2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2022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深入开展全年农资打假工作，狠抓农资市场监管，不断提高农资产品质量，确保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坚决查处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不法分子、销毁一批假劣产品、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切实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时节

突出抓好春耕备耕、夏种和秋冬种三个农资使用旺季，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二）重点区域

区域交界地、农资销售集散地、农资批发市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布控，着力打击“忽悠团”、游商游贩兜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有效封堵假劣农资流通渠道。

粮食和菜篮子产品主产区、种养殖生产基地：加强对周边农资销售点的管控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农资使用情况的检查，防止禁限用农资进入使用环节。通过核查生产基地农资使用情况，倒查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行为。

网络农资销售：加强对违法违规的网络平台和商户的排查、识别，坚决查处通过微信群、短视频、直播带货等方式兜售假劣农资的违法行为。

（三）重点类型

种子：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无证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品种未审先推、经营未备案、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

农药：重点查处生物农药添加化学农药，敌草快等灭生性除草剂添加百草枯等隐性成分，无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

登记肥料：重点查处精制有机肥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肥料产品标称具有农药功能等违法行为。

兽药：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非法添加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含量不符合规定和非法使用人用药、原料药等违法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非法添加抗生素等违禁物质的违法行为。

（四）重点环节

生产环节以黑作坊黑窝点、多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企业为重点；销售环节以经营门店和网络电商、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渠道为重点；使用环节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规模生产主体为重点。

三、主要任务

（一）**切实加强农资领域行业治理。**按照全国和全省农资打假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农资需求和销售季节特征，扎实开展春季、夏季和秋冬季阶段性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农资领域行业治理，进一步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确保种子、农药等急需必备农资质量可靠，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二）积极开展生产经营主体排查检查。各县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辖区内所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建立更新名录，集中开展一次春耕农资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农资生产经营资质、购销台账、产品标签标识等。对以往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和产品，要加大检查频次，做到问题不整改到位不放过。

（三）切实加大农资案件查办力度。强化农资领域执法办案力度，进一步提高抽查效率，做到“即抽即检”“即检即报”。深入追查问题线索，对执法抽检、监督抽查、巡查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发现的问题产品，要上挖源头、下追流向、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对于情节严重、涉及区域广、社会危害性大的案件，要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和培训。因地制宜采取“点对点”“网上配送”等方式保障放心农资下乡，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内容，多渠道加大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引导农民提高识假辨假能力。加强对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训，落实责任，增强守法诚信意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媒体形式，定期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件，形成有效震慑，努力营造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氛围。

（五）大力创新农资监管方式。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各县区要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利用江苏省农业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等各类监管平台，不断加强信息互通和区域协作，构建种子、农药、兽药等农资质量追溯“一张网”，努力做到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可追溯。

（六）积极构建网络伪劣农资查处机制。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市场监管、工信、公安等部门，加强农资产品网络销售的监督，适时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压实网络平台和商户的主体责任，督促落实资质审查、信息登记等要求。

四、重点活动

（一）2-6月，组织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春季专项行动。

（二）3月，收看全国和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部署全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工作。

（三）3-5月，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

（四）4-11月，开展种子执法专项治理行动。

（五）5-12月，组织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产品专项执法抽检。

（六）7-9月，开展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参加全省农资打假执法骨干培训。

（七）9-12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秋冬季专项行动；开展全市案卷评查工作、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八）12月，总结全年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统筹谋划。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刻认识农资打假工作对于保障全年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群众利益的特殊重要性，抓紧制定行动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任务，统筹推进农资打假工作。

（二）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农资打假工作合力，提高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及时信息报送。各县区继续做好农资打假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认真核查报送数据的准确性，每月及时通过农业行政执法数据填报系统报送，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上报。农资打假半年工作总结于6月25日前、全年工作总结于12月25日前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种植业联系人：姚凯，电话：83680286，动物卫生监督联系人：董喜伟，电话：83792185。